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強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9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27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強生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6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後昌路227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向左變換車道時，本應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偏左行駛，適告訴人林素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小腿三踝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足第二第三第四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手肘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3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4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11 法官 黃志皓
12 法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正